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May Air HK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M Hi-Tech Cleanroom Limited
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5)

聯合公告

- (1) MAYAIR HK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2) 建議撤銷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及
(3)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由May Air HK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及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附有前置條件的建議；(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附有前置條件的建議的前置條件已達成；(i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期限；(iv)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情況的每月更新；及(v)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說明備忘錄以及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成良先生、Martin Giles Manen先生及鄔晉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如何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委任華富建業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

獨立董事委員會獲提供意見後，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

股東務請仔細閱讀及考慮計劃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載有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大法院已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五分及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或如較遲舉行，則於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舉行)分別在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15樓1501-1502室舉行。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a)一項特別決議案，以：(i)批准及落實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進行的任何本公司股本削減；及(ii)同時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量相等的有關數量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在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以供發行予要約人；及(b)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批准存續安排。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計劃文件。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前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其後購買股份的人士如欲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則須向轉讓人索取代表委任表格。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先決條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受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4. 該建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所規限。所有先決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倘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該計劃將告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倘所有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中包括)法院聆訊結果及(倘該計劃獲許可)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寄發計劃文件.....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法院會議以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附註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十五分

遞交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附註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法院會議(附註3及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十五分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及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或如較遲舉行， 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之後)
公佈該等會議結果.....	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交易 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法院聆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 及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 的上市地位的日期.....	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該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 的權利(附註4).....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起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生效日期(附註5).....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

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三十分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

上市地位生效(附註6).....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就該計劃項下應付款項進行匯款

的最後時限(附註7及9).....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並非為釐定該計劃項下的權利。
2.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上文所述的相應時間及日期交回。就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亦可於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倘未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前提交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將不會生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依法撤回。
3. 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時間及日期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15樓1501-1502室舉行。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和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及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該計劃項下的權利。
5. 該計劃將在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4.該建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該建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生效。
6.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則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被撤銷。

7. 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支付的現金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合持有人，則寄往就聯合持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該聯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所有該等支票將由有權收取的人士自行承擔郵寄風險，而要約人、本公司、浩德、民銀、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名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公司及該建議所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損失或延誤寄發承擔任何責任。
8. 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或推遲。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nelmicron.com)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延期會議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9. 倘香港於以下時間發生任何惡劣天氣狀況，則根據該計劃寄發支票以支付註銷價的最後日期(「最後寄發日期」)將不會生效或因其他原因受到影響：
- (a) 於最後寄發日期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相反，最後寄發日期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寄發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生效。相反，最後寄發日期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該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或其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並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狀況的另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倘最後寄發日期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生效，則計劃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中提及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包括批准存續安排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未必一定會實施，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May Air H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Yap Wee Keong (葉偉強)

承董事會命
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Ng Yew Sum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YAP Wee Keong (葉偉強)先生及CHIN Kim Fa (陳矜樺)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美埃科技的董事為蔣立先生、祁偉先生、YAP Wee Keong (葉偉強)先生及CHIN Kim Fa (陳矜樺)女士，而美埃科技的獨立董事為沈晉明先生、王堯先生及王昊先生。

要約人及美埃科技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NG Yew Sum先生(主席)、CHIN Sze Kee先生及LAW Eng Hock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成良先生、Martin Giles MANEN先生及鄔晉昇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美埃科技各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